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你（单位）在仲裁活动中，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，同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，现一并告知，请依法行使仲裁权利，切实履行仲裁义务。

一、当事人依法享有以下仲裁权利

1. 申请人有权申请仲裁；有权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；有权放弃仲裁请求；有权在本院作出裁决前撤回仲裁申请，是否准许，由本院决定。

2.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争议事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被申请人有权承认、反驳申请人的仲裁请求；有权进行答辩和陈述案件事实，在答辩期限届满前，有权书面提出管辖异议和反申请。

4. 有权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。

5.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；是否延期，由本院决定。

6. 认为本案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与另外一方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关系，私自会见另外一方当事人、代理人或者接受其请客送礼的，有权申请该仲裁员回避，是否准许，由本院决定。

7. 有自行和解、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拒绝调解的权利。

8. 有权要求仲裁员对其隐私保密。

9. 认为仲裁庭记录有误的，有申请补正的权利。

10. 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用人单位对仲裁非终局裁决不服的，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



明仲裁终局裁决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情形的，有权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终局裁决。

二、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仲裁义务

1.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，并有共同请求的，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；代表人变更、放弃仲裁请求，承认对方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的，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。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的，应向本院提交有全体劳动者签名的《推举代表人申请书》。

2.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，由用人单位提供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；逾期不提供的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

3.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仲裁权利，切实履行仲裁义务；如实陈述案件事实，按照本院要求提供或者补充证据；不得作伪证、假证；提交外文证据的，应当同时提交中文译本。

4.按照仲裁庭的通知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与仲裁活动。

5.自觉遵守仲裁庭纪律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。

6.自觉履行生效裁决书、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西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